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六次。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两次，并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17 日，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聘任财务总监、增补董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

理财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本人对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20 年 6 月 4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本人对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20 年 8 月 5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 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 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 2020 年度积极履行自身职责, 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 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 本人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 2020 年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内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五、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参加了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 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标准和实际发放情况、公司 2020 年财务绩效考核指标、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计划、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

（三）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主要对提名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进行审核。

六、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2020 年度，本人仍然十分重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经常查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的最新信息。通过不断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内控水平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自身的履职能力。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建议和意见：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等部门联合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合规经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全体股东利益。

3、本人联系方式：1025943162@qq.com。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唐斌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